



第A03版：澳門

上一版3 下一版

▶ 本版標題導航

▶ 林鄭月娥訪澳商旅遊合作

▶ 青聯坊會助彝良災區

▶ 澳門義工服務單一

▶ 官辦民營推行義工學堂

▶ 澳新聞自由度待提高

▶ 出版法只刪不增

▶ 易研稱按國際學術原則行事

[ 設為首頁 ] [ 返回主頁 ]

今日日期： 112年9月20日 星期四

▶ 版面導航

ADV21 560\*68

當前報紙日期： 2012 年9月20日 星期四

3 上一篇 下一篇 4

放大 縮小 默认

## 出版法只刪不增



新聞局決定以“只刪不增”原則，優先修訂《出版法》。



居民高度關注新聞自由

### 暫緩廣播法修訂

### 出版法只刪不增

新聞局昨決定以“只刪不增”原則，優先修訂《出版法》，刪除較具爭議性的“出版委員會”及《新聞工作者通則》相關條文，同時暫緩廣播法修訂。當局冀十一月完成法案草擬，稍後公開諮詢，不打算今個立法會任期內提交。新聞局長陳致平強調政府立場，業界自我規管組織由業界自行決定。政府關注、重視新聞自由，若業界有需要、訴求，政府會提供包括立法等協助，日後可再討論。

### 委員會通則業界定

新聞局昨公佈《出版法》、《視聽廣播法》修訂的商議式民調期末報告。陳致平表示，該局去年十二月至今年三月，分別與六個本地傳媒組織及卅一間傳媒代表，進行了廿四場會晤，並舉行了兩場公開座談會，討論兩法修訂問題。業界主流意見認同有必要檢討、修訂兩法，但出版委員會應否成立及通則問題意見不一、沒有共識，但不論贊成與否，傳媒一致認為委員會不應有官方代表及帶官方色彩，應由業界自行討論、組織，通則亦應由業界自訂。

### 不以法律界定記者

市民傾向在法律框架外，由業界成立委員會及自訂通則，委員會屬民間組織，希望有市民參與。兩者立場與政府原則並無抵觸，即業界自行決定要否成立自我規管組織。政府不想以任何法律界定記者身份，應由傳媒機構自訂。

經綜合考慮後，政府決定以“只刪不增”原則，先修訂《出版法》，刪除現法較具爭議性的“出版委員會”及《新聞工作者通則》相關條文，同時調整多項條文用詞，配合《回歸法》及《刑法典》等，但不會新增其他內容。

### 居民可向媒體投訴

有傳媒質疑“只刪不增”如何加強新聞自由、傳媒權利？各傳媒機構差異甚大，如何突破

二十多年的問題，達共識成立委員會？沒有委員會下居民如何投訴、反映傳媒問題？陳致平回應稱，法律不能解決所有問題，政府關注新聞自由，此可以做得更好，但未必一定要立法，否則效果或會相反。為免拖泥帶水，現先刪除爭議性條文，解決二十多年“有法不依”困局。政府、業界日後可繼續討論，如何更好保障、提升新聞自由等，政府亦可協助，包括立法等。強調若媒體犯法或缺專業操守，居民可向媒體投訴，甚至循現行刑法等處理。

#### 廣播法無有法不依

陳致平指出，與業界討論過程中，傳媒聚焦《出版法》、“出版委員會”及通則，只有少數意見單獨及具體觸及《視聽廣播法》，意見不成熟、不全面。又因廣播法涉及較多技術規範，要配合已啟動了的電信網絡範疇法例修訂工作，加上廣播法沒有“有法不依”及委員會存廢問題，故暫緩修訂工作。另各界對兩法需否納入網上媒體問題，意見不一、不具體，現階段不宜納入修法討論。

[3](#) 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[4](#)

ADV22 1000\*80

地址：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慕拉士大馬路218號 社長：李鵬翥 電話：2837-1688 廣告課：2837-1606 廣告價格(1)(2)

圖文傳真：採訪課 2833-1998 廣告課 2834-7798 2832-9203 發行課 2837-0033 副刊課 2832-2630

澳門日報，版權所有，未經同意，不得轉載

Copyright (C) 1998 Macao Daily News. All rights reserved.